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平远县公共机构停车泊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有偿使用权【项目编号:JG2024-4547】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梅州平远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东新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东辰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5	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格审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人:曹先生

联系电话:0753-8824494

联系地址: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中162号

投诉受理部门(招标投标监督部门):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:0753-8824494

联系地址: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中162号

招标人: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日期:2024年9月30日

